

朝阳区对残疾人实行若干优待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结合本区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残疾人凭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本规定的各项优待。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具备经营能力的残疾人，在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时，照顾、简化手续，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区别不同情况，减收工商行政管理费 50-100%。

第四条 全区所有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应优先优惠为有经营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经营场地，减收 30-40% 设施租赁费。

第五条 本辖区街头规范化商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

第六条 凡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营业税。对从事加工、修理、修配的，可免征增值税。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纳税确有困难须免征增值税的，应报税务机关审批。

对残疾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所得，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残疾人因生产经营需要，雇佣 1-2 个帮工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减征残疾人 30% 的个人所

得税。

第七条 各街乡应落实贫困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残疾人脱贫攻坚措施，为残疾人脱贫创造条件。

第八条 区福利企业要保证残疾人就业率和在岗率，为残疾职工办理“三险”即大病医疗费统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解决后顾之忧。

第九条 区属中、小学校应接收适龄残疾学生就近入学。对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特困残疾学生、残疾人特困家庭子女就学，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学杂费。

本区残疾人同外地人结婚所生子女，其未能入户我区的，残疾人子女所在地的学校要按照正常入学的适龄儿童同等对待；特困生、特困家庭子女，可享受本条第一款的优待。

第十条 社会各单位和劳动人事部门应优先接收大、中专、技校残疾毕业生，选择适当的工作岗位予以安置。

第十一条 本辖区医院对残疾人就医实行“六优先”照顾，即：优先挂号、优先交费、优先取药、优先检查，优先治疗、优先安排住院。

第十二条 对由区残联统一组织安排、经市康复办指定医院实施康复治疗的白内障患者和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所在工作单位应本着“康复治疗与正常治病待遇相同”的原则，发给康复手术的病假工资，按规定报销医疗费。

第十三条 街、乡计划生育办公室对符合生育政策的新婚残疾人发给《生殖保健服务证》，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残疾人优生优育。

第十四条 残疾人游览区属公园（日坛公园、团结湖公园、红领巾公园、朝阳公园，以上 4 个公园不含园中园）凭朝阳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收门票，允许轮椅入园。

第十五条 区属文化体育部门在全国助残日（每年 5 月第 3 个星期日）、国际残疾人日（每年 12 月 3 日）、聋哑人在国际聋人节（每年 9 月第 4 个星期日）、盲人在国际盲人节（每年 10 月 15 日）期间，凭区残联出具的团体介绍信，免费接待残疾人观看录相、电影、戏剧及适宜本人参加的体育健身活动。

区文化馆与区残联有组织地为残疾人办理免费参加文化馆举办的各门类学习班的听课证。区图书馆与区残联有组织的为残疾人免费办理借阅书证。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符合进京（区）落户条件的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特别是适龄入学子女）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七条 本区公共场所存车处免收残疾人专用车辆（含自行车）存车费。收费公厕对残疾人实行免费。

第十八条 区房管（开发）部门对残疾人的住房维修、拆迁安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或安置）；在分房、购

房时按方便残疾人原则给予照顾（如楼层、朝向等）。

第十九条 社区服务机构要组织粮油、副食、煤炭、液化气、修理、商店等部门对管界内的重残户实行上门服务，为其生活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有工作单位的盲人订阅盲人杂志，凭盲文杂志订阅收据由所在单位报销 50% 订阅费用；无工作单位的盲人订阅盲人杂志，经个人申请后报街乡残联审核，由区残联按每人 1 种杂志订阅费用的 60% 一次性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残疾人实行若干照顾的暂行规定》（朝政发 [1994] 31 号）同时废止。